

重庆市城市绿化规划

(公开版)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本底研判	(1)
第一节 绿色本底.....	(1)
第二节 城市绿化成效	(3)
第三节 问题和不足	(5)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7)
第二章 落实重庆战略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策略	(12)
第四节 目标愿景	(13)
第三章 构建全域绿化格局,引导分区发展	(15)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绿化空间格局	(15)
第二节 做好分区特色发展引导	(15)
第三节 强化分区绿化指标体系	(20)
第四章 加强山水园林管控,彰显巴渝特色	(21)
第一节 加强城市山体保护利用	(21)
第二节 强化城市滨水绿化管控	(23)
第三节 拓展城市绿化空间	(25)
第四节 构建全域公园体系	(26)
第五节 提升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水平	(29)

第五章	完善城市绿地功能，提升宜居水平	(30)
第一节	改善绿地生态服务效能	(30)
第二节	提升绿地多元功能价值	(32)
第三节	加强山城绿道体系建设	(34)
第四节	凸显绿地文化景观风貌	(35)
第六章	优化绿化树种应用，发展苗木产业	(37)
第一节	优化完善绿化树种应用	(37)
第二节	合理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空间	(39)
第三节	推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39)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42)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42)
第二节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43)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对策	(43)
第四节	综合评价结论	(45)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4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45)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	(46)
第三节	加强规划保障和支撑	(47)
第四节	加强规划管控与监督	(48)
第五节	近期安排	(48)
附图		(50)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为重庆城市绿化发展指明了方向。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再次强调，“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重庆，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重庆市委第六届五次全会强调要深刻把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新目标体系，重点打造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示范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以及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六个区”。市委第六届六次全会进一步强调，要突出数字赋能和“大综合一体化”，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要打造全市域整体大美支撑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聚力打造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标志性成果，构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

新时代新背景下，城市绿化对于城市生态环境质量的建设和居民生活品质和城市整体形象的提升有重要作用。为推动科学绿化，扩绿、兴绿、护绿并举，实现美丽重庆建设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

的指导意见》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要求，结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共同编制了《重庆市城市绿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构建全域城市绿化格局、明确城市绿化空间管控、提出分区规划建设指引为主，是重庆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实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目标的重要保障，也是推动科学绿化、优化国土空间利用、编制各区（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重要依据。通过本规划，重庆将进一步加强全域城市绿化一体化建设，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为市民创造更加宜居、绿色的生活环境。

规划范围为重庆市行政辖区，包含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三个片区，重点规划范围为全市规划城区范围，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园林绿地和毗邻城镇开发边界承担生态安全与休闲游憩功能的山体、水系、林地、园地、草地、湿地等城镇一体化绿色空间。

规划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本底研判

第一节 绿色本底

地理环境复杂多样。重庆市坐落于川东平行岭谷之中，地处四川盆地东南丘陵山地区域，自西向东横跨川中方山、丘陵和川东平行岭谷、盆周山地三大地貌单元，呈现“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理特征。全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长江和嘉陵江由西南和西北向东穿插切割，构成了沟槽峡谷、山峦起伏的地形地貌景观。重庆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6°C — 18°C 。日照时间短，春暖夏早，多云雾，无霜期长，热量资源充裕；空气湿润，降雨丰沛但时空分布不均；立体气候显著，气候资源丰富。全市地带性土壤为黄壤、红壤，其中西部、中部地区丘陵、岭谷地带土壤养分含量高、肥力好，东北部、东南部土壤发育浅、土层薄。

山城江城特征明显。全市山水特色明显，整体呈“山环水绕、江峡相拥”格局，“山城、江城”魅力独具。全域山势复杂多样，有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等 23 条平行山岭，樵坪山、云篆山、寨山坪等 67 处重要独立山体，山地面积约占全域面积的 76%。全市水系纵横交织，有长江、嘉陵江、乌江三大干流，有大宁

河、涪江、阿蓬江等 37 条次级河流，有长寿湖、龙水湖等 118 座大中型水库，水域面积占全域面积的 3.26%。

物种资源丰富。重庆市处于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与中国—喜马拉雅森林植物亚区的交接带，植物区系成分复杂，主要植被类型包括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竹林和灌丛六大类。全市有林地 4.68 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全市城区栽植常用园林植物 1600 余种，园林绿化树种整体较为丰富。全市分布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800 余种，无脊椎动物 4300 余种；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112 种，其中一级 14 种，二级 98 种；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79 种。

绿色空间有效保护利用。全市城市绿化以城区为中心，将绿色空间的保护利用延伸到城区周边。毗邻城镇开发边界的城周（中）部分山体、林地、园地、湿地等已规划建设为城市生态公园并进行保护利用；滨水（湖库）绿地已打造为城市绿廊及滨水公园，重点建设了“两江四岸”滨江绿廊、广阳湾生态带等。目前全市 195 个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保护，并初步划定照母山公园、九曲河湿地公园、西山公园等第一批永久保护绿地约 28 平方公里。

人文资源特征突出。全市人文资源依托城市空间格局

形成“一核三片”的文化区域布局。其中，中心城区以“两江四岸、四山六岛”的山水人文格局为主，展示城市传统风貌特征；主城都市区除中心城区外其他区域以传承巴蜀文化为主；渝东北三峡库区以水路驿站、盐业遗址等三峡文化为主；渝东南武陵山区以特色村寨、喀斯特地貌武陵山文化为主。全市主要文化线路呈现“三江四廊”的空间布局，其中三江指“长江、嘉陵江和乌江主干文化线路”，四廊指“成渝古廊道、秦巴古廊道、酉水古廊道和渝黔古廊道主题文化线路”。全市拥有丰富的自然人文景观，主要包括历史名园、巴渝十二景、古树名木等。

第二节 城市绿化成效

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全市以园林城市系列创建为主要抓手，有效推进了各区（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2010年，重庆市中心城区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至2023年，全市已成功创建铜梁、大足、荣昌、酉阳、丰都、秀山、巫山、开州、忠县等国家园林县城18个，九龙坡西彭镇、合川三汇镇、江津中山镇、涪陵焦石镇、忠县石宝镇、云阳南溪镇等国家园林城镇13个。

城市绿化特色初步彰显。全市加强了城市山水绿色空

间的保护与管控，强化了城市山水生态基底，“三带四屏”绿色空间格局已初具雏形。主城都市区以中心城区绿化为引领，将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相结合，营造多维度的城市绿色空间，同时注重打造大型城市生态公园、城市绿道等，形成连续的生态廊道网络；以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为主体、社区公园和游园为补充、城市生态公园为特色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初具规模。渝东北三峡库区注重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利用独特的地形和水系广泛种植乡土植物，形成依山傍水的绿色生态布局。渝东南武陵山区注重原生态保护和乡土植物的运用，打造独具民族文化特色的绿色景观，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态绿化体系。

城市绿化品质稳步提升。全市积极开展实施了一批口袋公园、社区体育文化公园等“增绿添园”民生工程，“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和“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的绿化目标建设成效显著。开展了“坡坎崖”绿化美化，实施了城市道路、重要节点、桥头、滨水岸线等空间绿化品质提升工作，完善了城市生态绿廊体系，城市立体绿化初见成效。加快了公园建设，城市公园布局更加均衡合理，中心城区建成了一批山城公园、山城绿道、山城花境项目，“山城+”品牌特色逐渐突显。

城市绿化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修订了《重庆市城市园

林绿化条例》，发挥了立法对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制定和实施了《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公共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立体绿化鼓励办法》《重庆市永久保护绿地管理办法》《重庆市历史名园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奠定了园林绿化行业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基础。同时着力标准化管理，颁布和实施了《重庆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指南》《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技术规范》《重庆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程》《重庆市社区公园设计技术导则》等20余项相关技术标准，夯实了园林绿化标准化管理能力，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

第三节 问题和不足

全域绿化高质量发展差异化管控有待加强。目前全域城市（镇）绿化发展水平不够均衡，大巴山及武陵山区域的部分城市因绿化用地受限，城市绿地率不足33%，城市绿化水平相对较低，绿化质量管控有待提升。同时，部分区（县）绿化发展目标、绿化格局及绿化指标体系等与城市定位、空间格局和发展水平等不够匹配，缺乏有效的宏观统筹，尚未形成符合当地特色和需求的差异化、特色化城乡绿化格局。

山水园林城市风貌特色彰显不足。城市山系、水系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研究有待加强，山水景观特征有待梳理强化，山水城市特色风貌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立体绿化推广不足，分区管控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入，立体绿化品牌建设仍需加强。城市绿化与历史文脉融合不够，园林景观特色性研究不足，绿色空间与地域文化的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城市绿化整体效能发挥不够。目前小城镇绿化尚在起步阶段，为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乡绿化共融共享、城市绿色空间拓展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域绿道体系尚未建立，城区周边自然斑块与城区内景观游憩空间连通性不够，城市绿色休闲游憩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发挥不够，公园活力有待加强，城市闲置地建设、低效绿色空间改造工作仍需加强。城市绿地生态服务效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规划研究有待加强。

园林绿化产业支撑有待加强。全市城镇绿化树种多样性稍显不足，耐旱植物、耐高温植物、消落带植物和立体绿化植物的培育有待加强。园林绿化苗木产业虽有良好表现，但存在布局均好性不足，科研拓展实践能力水平不高，优质乡土植物培育、林木良种建设有待加强，苗木供应结

构、苗木产业多元化创新发展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全市绿色产业发展建设对重庆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力还不匹配。

长效科学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数字化手段支撑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维护闭环管理能力还不足。城市园林绿化基础数据治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园林绿化高技能人才数量不足，人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园林绿化管护人才缺口较大。“建管养”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建设积极性不高。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对城市绿化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一个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要“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指明了城市绿化发展新方向，也提出了绿化发展建设新要求。

科学绿化对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任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城市绿化建设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指导和推动了城市科学绿化高质量发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进一步落实了国家关于城市绿化发展的目标及任务，要求增强城乡绿色空间的系统性、协同性，实现城乡绿色空间连接贯通，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形成布局合理的城市绿化体系。重庆市第4号总林长令《关于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质量提升的决定》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城市绿地，做优做细城市绿化；注重保护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风貌，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的品质。

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对城市绿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的实施，明确了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目标定位，对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在生态网络共建、绿色廊道构建、生态治理及生态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委、市政府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础上，做出了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重大决策部署，对重庆城市绿化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极大增强了城市绿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

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对绿色空间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生态空间，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复，促进生活、生产空间融合，保障高品质绿色空间用地需求等要求。《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明确了重庆市建成更加彰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独特魅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定位，提出了差异化的片区发展要求，其中主城都市区建成高品质生活宜居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建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

美丽重庆建设对城市绿化发展提出了新目标。2024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创新、开放、便捷、宜居、生态、智慧、人文“七个城”建设，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美丽重庆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构建城乡风貌大美格局。

低碳绿色城市建设对城市绿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新挑战。“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设定，加快推动了城乡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助力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创新发展绿

色碳汇经济。

第二章 落实重庆战略定位，明确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以及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建设“六个区”，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统筹，优化城市绿化资源配置，强化城市绿化质量监管，以实现科学绿化为抓手，以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科学绿化。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通过科学合理的绿地布局和绿地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的山体、水系（湿地）、绿地、林地等本底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安全、稳定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

整体统筹，系统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过程中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强城市绿化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的统筹，做到多规合一。协调好城区与郊区、开发与保护、规划与实施之间的关系，促进城市绿地与城市建设的协调发展，协同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

以人为本，绿色宜居。以人民为中心，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空间的健身、休闲等需求。强化城市山水风貌，按照便利化、舒适化、宜人化的要求，提升城市绿道、滨水绿带、城市各类公园等开敞空间服务能力，推动绿地存量空间、低效空间盘活利用，优化城市空间形态，织补城市功能，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宜居典范。

合理布局，分区施策。合理布局城市绿地，强化绿色空间均衡性和辨识度，提出城市绿化发展要求，积极融入

国家战略，结合重庆国土空间市域总体格局，分区制定绿化指标和发展策略，提出全市城市绿化的重点内容和特色，科学推进城市绿化工作。

第三节 规划策略

生态筑底。筑牢区域生态基底，共同维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屏障，强化成渝地区生态建设协同发展。构建从区域到城市的绿色空间系统，统筹全市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草绿色空间，以山水为骨架，绿色为基底，充分利用重庆优越的自然山水资源，结合城市整体空间结构，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结构性绿地。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实现城乡活力有机交融，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人居环境，实现城绿融合发展。

增存并举。高质量建设山城绿色生态空间，统筹推进城市山系、水系及游憩体系建设。加强城市公园改造提升，完善城市绿道网络，强化新建绿道选线与公园建设改造有机结合。结合城市更新工作推动绿色空间品质提升，拓展绿色空间的功能内涵，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和舒适性。

特色彰显。整合全域绿色资源，顺应自然山水本底，强化山、水、城交融共生，形成富有魅力的蓝绿空间，构建分区各异的绿化定位、特色风貌、指标体系，指导各区

(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绿化风貌。塑造城市绿化品牌,结合立体绿化建设,融入山城人文气质,打造体系化、规模化、标志化、特色化的城市景观。

机制保障。坚持高起点定位、高品质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的控制、引导和统筹作用。明确生态控制线划定要求,确保城市及城周绿化空间用地的落实。明确规划目标,创新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划传导、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的效能,强化绿化规划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四节 目标愿景

总体目标。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以民生为导向,以科学绿化为准则,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市域范例。以绣花功夫建设山地特色生态之城,塑造“山水镶嵌”特色城市园林绿化空间,传承“巴渝园林”文化底蕴,把美丽重庆打造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世界山水园林城市”。

——以“世界”的定位展现城市的国际化视野和全球

竞争力；

——凸显“山水”自然元素，展现城市独特的自然景观与生态魅力；

——以“园林”手法统筹重庆“山、水、人、城”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的绿化水平与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一座更加彰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独特魅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近期目标（至 2027 年）。建成世界山水园林城市基本框架，全域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绿量稳步增加，绿地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城市风貌特色更加凸显，城市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绿色生活品质显著改善。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山水园林城市大美画卷，形成独具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绿化空间，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市域范例，让巴渝园林与自然山水交相辉映，实现“山水镶嵌、城绿交织、田林共融、人居画中”的美好图景，更加彰显重庆“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独特魅力。

第三章 构建全域绿化格局，引导分区发展

第一节 构建全域绿化空间格局

构建“三带四屏三区”的世界山水园林城市绿化总体格局，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范例。

三带：长江、嘉陵江、乌江三江岸线形成城市主要滨水绿带。

四屏：大巴山、巫山—七曜山、武陵山、大娄山四大山脉形成连通市域的重要生态走廊，提供生物迁移通道、维持生境、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三区：分别指主城都市区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核心展示区、渝东北三峡库区滨水绿城示范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公园山城示范区。

第二节 做好分区特色发展引导

(一)建设主城都市区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核心展示区目标定位。提升重庆山水园林城市辨识度，建设主城都市区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核心展示区。中心城区近期以整

体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提升山水园林绿化品质，完善绿地综合服务功能；远期建设成为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核心展示窗口。渝西地区和渝东新城各区（县）近期创建市级生态园林城市；远期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整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绿化结构。以“两带两屏”为生态本底，构建“中心引领—渝西一体—渝东示范”的绿化结构。

“两带”：沿长江、嘉陵江两岸建设绿地形成贯穿主城都市区的两条滨水绿带。

“两屏”：七曜山、大娄山两大山脉组成的生态屏障。

“中心引领”：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核心展示窗口，强化绿色极核引领。依托“两江四山、百廊千园”构建独具特色的山城公园体系、山城绿道体系和立体绿化空间，沿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山脉形成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四条楔形生态绿地，展现“一城山水满城绿，满城公园一城景”的美好图景。

“渝西一体”：推动渝西地区绿化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共同构筑完善的区域绿化网络。永川、合川、江津作为区域绿化的核心，充分发挥其绿化引领与示范作用。大足、璧山、铜梁、潼南、荣昌作为区域绿色节点，依托自身特

色，发挥绿色生态功能，与核心区域形成互补。依托嘉陵江滨水绿带，活化利用沿线历史人文资源，串联自然山水、城市绿地、文化遗产等，形成彰显渝西地区特色的城乡绿化大美格局。

“渝东示范”：推动渝东新城城市绿化品质提升，强化沿江环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涪陵、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发挥区域绿化核心功能，长寿、南川、垫江作为区域绿色节点，与绿化核心形成有机联动。依托长江滨水绿带，串联沿线城镇公园及周边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分等，联动周边小城镇绿化发展。

（二）建设渝东北三峡库区滨水绿城示范区

目标定位。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强化江城特色绿化发展，建设渝东北三峡库区滨水绿城示范区。依托长江整合滨江绿化空间，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建设水清岸绿的城镇环境，形成城市与乡村、山水与绿化融合的美丽画卷。万州、开州、云阳、梁平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丰都、忠县以市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加强对生态本底的保护，加大对破损山体的生态修复，逐步迈向市级生态园林城市。

绿化结构。以“一带两屏五岭”为生态本底，构建“一心为核、四片联动、四廊多点”的绿化结构。

“一带”：指依托长江整合涵养滨江绿化空间，培育沿江城镇走廊，打造长江滨水绿带。

“两屏”：指大巴山、巫山—七曜山组成的生态屏障。

“五岭”：指明月山、南山、铁峰山、精华山、蒋家山五大平行山岭形成的生态基底。

“一心为核”：指以万州为区域绿化核心，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

“四片联动”：指四个特色化发展片区，坚持一体化规划、组团式发展、协同性建设。“万州—开州—云阳”同城化片区联动梁平区推动生态网络共建共享，建设三峡库区绿色增长极和绿色游憩服务集聚区；“忠县—丰都”片区，聚焦“三峡库心·长江盆景”，打造绿化联动发展典范；“奉节—巫山—巫溪”加强生态本底保护，发挥长江三峡绿化协同发展作用；“城口”发挥渝川陕门户的区位优势，打造大巴山绿化发展特色生态城区。

“四廊多点”：“四廊”指依托汤溪河、小江、大宁河形成滨水绿廊，依托铁峰山—精华山形成沿山绿廊。“多点”指结合城市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形成绿色发展节点，充分发挥区域休闲游憩功能。

（三）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公园山城示范区

目标定位。以城乡协同、彰显山地人文魅力为主，促进山城特色绿化发展，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公园山城示范区。黔江和秀山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武隆、石柱、酉阳、彭水以市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将城市绿地优化提升作为主导方向，逐步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绿化结构。以“一带一屏”为生态本底，构建“一心引领、一堡带动、四点联动、四廊多点”的绿化结构。

“一带”：指乌江滨水绿带。构筑乌江“两岸青山、百里画廊”景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持。

“一屏”：指武陵山脉生态屏障。严格保护方斗山、仙女山、白马山、八面山等自然山体，构建武陵山脉生态安全屏障。

“一心引领”：指以黔江为区域绿化核心，建设峡谷生态之城。

“一堡带动”：指秀山充分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建设武陵山区的绿色发展示范地。

“四点联动”：指武隆、石柱、酉阳、彭水四个绿化特色节点区（县），联动周边区（县）建设民族风情浓郁、气质独特的精致山水城市，加强城市之间生态廊道、绿道相互衔接，共建共享绿色游憩体系。

“四廊多点”：“四廊”指依托龙河、芙蓉江—郁江、阿蓬江、酉水河—梅江河形成滨水绿廊；“多点”指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为特色形成绿色发展节点。

第三节 强化分区绿化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构建。强调城市绿化多维发展，按照“市统区落、宽严适度、量质并举、特色鲜明”的原则，构建全市规划城区范围内“两级四类”绿化指标体系，共设置绿化指标 11 个。按照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高质量发展预期性指标两级；按照指标类型分为规模总量控制类、空间布局类、风貌特色类及生态质量类四类。其中，约束性指标 3 个，分别为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预期性指标 8 个，分别为城市绿地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立体绿化实施率、城周（中）山体游憩利用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指标监测层级。规划建立“区（县）—小城镇”两级指标监测，确保指标可实施、可分解、可考核。其中，区（县）级监测全部 11 个指标；小城镇级监测城市绿地率、

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 个指标。

全市绿化指标。结合全市绿化现状，从市域整体绿化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三个片区发展目标，制定差异化的绿地指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各区（县）城市绿地率不低于 39%，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3 平方米/人。

小城镇绿化指标。规划到 2035 年，全市小城镇城市绿地率不低于 31%，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有条件的城镇应积极参与重庆市园林城镇创建。

第四章 加强山水园林管控，彰显巴渝特色

第一节 加强城市山体保护利用

加强城区外围山体保育。加强全市各区（县）城区外围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云雾山等 23 条平行山岭的保护与管控。保护山体原生植被，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及受损山体、退化的林地草地等作为主要绿化空间。对受损植被进行林相改造、生态恢复，建设地带性植被群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健康稳定的山体生态系统，充分发挥绿化在山体水土保持、水源涵养

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功能。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森林抚育和山体生态景观提升，打造绿色示范带，构成各区（县）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城市背景。至 2035 年，各区（县）编制完成相关山体保护与修复规划。

强化城周（中）山体修复与利用。保护全市各区（县）规划城区范围内的樵坪山、云篆山、寨山坪、枇杷山等约 110 座重要城周（中）山体，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山体用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充分利用山地特征，规划建设具有山地崖线特色的城市生态公园。同时，应尊重自然地形地貌，不得大挖大填，不得大面积破坏原生植被及表土层。应采用近自然植物群落修复方式开展分区植被生态修复；对重要出入口、景观节点、道路沿线等区域应加强绿化景观建设。将山体资源与城市风景游憩系统有机结合，开辟绿化游憩空间，增加体育运动设施及游憩活动项目；结合园林建筑与景观小品，以休闲游憩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兼顾形象展示、科教健身、文化艺术、防灾避难等多项功能，建设向社会开放，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城市公共开放空间，补充完善城市风景游憩体系。增设登山入口，增强山体可达性，合理利用山体规划郊野绿道，供市民徒步、骑行，拓展城市游憩空间，充实

城市游憩体验。立足于山体的自然条件和文化背景，挖掘山体的人文景观价值，保护重要的文化载体，传承山川文化，突出山水城市的风貌特色，塑造独特的山水园林城市形象。

强化山脊眺望控制。注重山与山、山与城、山与水之间的眺望系统建设，打造山城眺望通廊，控制眺望点视线通廊内城市建筑高度，满足特定观景视野要求，避免高大建筑物对山体形态的遮挡和破坏，形成多层次的景观及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实现“显山透绿、山城相融”的城市景观风貌格局。规划共控制重要山脊线 24 条，其中主城都市区控制重要山脊线 12 条，渝东北三峡库区控制重要山脊线 2 条，渝东南武陵山区控制重要山脊线 10 条。对于重要山脊线如主城都市区枇杷山—鹅岭—平顶山、龙王洞山—照母山—石子山等，重要视线通廊崖线如主城都市区礼嘉崖线、两路崖线、火焰山到高坪等应在各区（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划定保护线和协调线。城市山脊线周边有开发建设的，应严格管控建设强度、高度、色彩等指标。

第二节 强化城市滨水绿化管控

分层控制绿化宽度。对全市市域范围内的长江、嘉陵江、乌江 3 条干流，小江、綦江、涪江、渠江等 375 条支

流以及 3000 多个湖库水塘分层次进行滨水绿化控制。长江、嘉陵江城市蓝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宽度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宽度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宽度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 10 米的绿化缓冲带。其他江河溪流湖库沿岸，其宽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水域生态建设。着力实施三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城市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提高自然岸线比例，提升岸线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发挥好岸线植被的水质净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保留河流、沟渠的自然形态，不得随意进行填埋、封盖、渠化、改道。梳理水系生态廊道，构建多样化的生物栖息繁衍生境。对消落带和受损空间开展生态复（覆）绿，形成消落带—江岸绿带—背景林带的绿化空间层次。

提升水体两岸景观。在符合河流防洪规定的前提下，提高岸线资源利用率，因地制宜加强峡、滩、湾、岛、半岛、礮石等沿江特质资源绿化，扩大亲水活动空间，提升

滨水景观绿化质量。结合城市滨水公共空间类型，按都市活力、亲水休闲、历史文化及生态保育四种类型，分类加强各类滨水公共空间的功能分区和联系，打造特色城市滨水景观带。统筹推进亲水步道、滨水公园及沿江坡地绿化建设，合理组织交通，增设体验活动，配置公共亲水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融入区域文化元素，展现沿江城市特色景观风貌，为市民提供特色鲜明、高品质的观赏游憩空间与重要功能节点，激活区域发展活力，助力长江生态示范带建设。全市实施“三江碧水、六岸青山、百里画廊、千个江景”的滨水景观工程，整体构筑重庆城市靓丽风景线。

第三节 拓展城市绿化空间

加强城乡绿化共融共享。引导乡村绿化发展，与城市绿化共融共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结合乡村生态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建设，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加快道路与河岸景观林、房前屋后经果林、村庄周围防护林建设，创造良好的乡村绿化生态环境。充分考虑当地的文化、历史、地形和气候等因素，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地域特色，引导村镇开展农业观光体验园、民俗旅游等田园综合体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实现城乡活力有机交融，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人居环境，让城市与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实施“引绿入城”，加强对城周山体、城市山脊线、城市滨水绿廊的系统保护，统筹考虑规划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地、山体、水系、林地、耕地、园地、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按照区位和需求合理规划功能布局，持续释放区域绿色空间优化效应，着力构建城镇开发边界内外有机衔接、布局融合、舒适便利、设施完善的城镇绿色开放空间。推进绿道绿廊和组团隔离带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绿道绿廊、滨江岸线、城中山体等城区绿色空间的建设，提升连接度，增强绿地生态系统整体效能，逐步从城区延伸到城周区域绿地，实现城市内外绿色联通。实施“环城绿廊”，加强对山脉、河流、区域交通沿线的生态绿廊保护和建设，加强环城生态隔离带、城市绿道、风景林和防护林廊道建设，提升城市内外生态空间的连通性；构建联系中心城区两江、四山、各组团及小城镇的内外两条环形绿廊，依托水系、郊野公园、组团隔离带、景观大道，连接城区、小城镇及乡村，形成绿色空间系统骨架。

第四节 构建全域公园体系

构建全域公园体系。衔接重庆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协调发展城、镇、乡、村、景

区文明成果，大力推进高水准、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园建设，构建“区域—城市”两级、“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含口袋公园）”七类全域公园体系。探索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机制。

开展区域级自然公园保育及利用。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评估。在确保森林、湿地、水域、草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明确自然公园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功能，采用人地和谐的生态产业模式并支持传统文化发展，积极探索合理利用新路径，打造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品牌和生态产品，探索生态旅游新模式。缙云山、四面山等自然保护区应加强生态保育；璧山秀湖、荣昌濑溪河等湿地公园，应持续恢复湿地植被种群，充分开展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活动；芙蓉江、大足石刻等风景名胜区应充分考虑保护与发展相协调，配套完善设施，充分利用风景资源进行景区项目升级，增强景区的游览性与体验性；城口九重山、永川茶山竹海等森林公园应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培育后备用材资源，合理建设与生态保护相适宜的旅游项目。

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城周山、水、林、田等资源，以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为核心，将公园建设融入原生的自然生态环境中，遵循“景观化、景区化、可进入、可参与”的原则开展郊野公园建设，以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旅游休闲为主导功能，强化创意体验、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等功能，发挥亲近自然、休闲游憩、科普教育、创意体验和文化传播等功能，满足市民亲近自然的需求，缓解其心理压力，促进公共健康。

优化城市公园布局。以人定园，按照“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要求，均衡布局城市公园绿地，推进城市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含口袋公园）建设，增加公园绿地总量，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游憩体系。各区（县）应加强城市生态公园布局落地，各区（县）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城市生态公园范围、规模和图斑，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统筹。持续推进城市综合公园建设，增加开放共享空间，完善服务配套，加强公园与教育、旅游等融合发展。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应按照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不小于1个的标准，全市其他区（县）应按照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不小于1.5个的标准建设。加强区域专类植物园、动物园建设，丰富完善其他类型专类公园。至2035年，全市规划区域性专类公园10个，新增方家山、云篆山、九龙山等主要

城市生态公园 20 个，重点新增两江春城公园、木鱼石公园等综合公园 60 个。

第五节 提升城市立体绿化建设水平

分级落实立体绿化建设要求。结合世界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目标，分三级建设山城特色立体绿化。一级立体绿化建设区为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核心区，提高立体绿化品质，建设各类示范性立体绿化，彰显世界山水立体绿城景观风貌。二级立体绿化建设区为各区（县）和中心城区除“两江四岸”核心区以外的商圈、交通节点、快速路、主干路、“四山”及长江、嘉陵江消落区，鼓励推广城市立体绿化，彰显各类实施载体立体绿化特色，体现现代化立体绿化风范，实现“各美其美”。三级立体绿化建设区为除一级、二级立体绿化建设区以外的城市规划建设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施立体绿化。

建成具有国际风范的山水“立体绿城”。以立体山城为载体，以生态绿色为引领，融入城市文脉、焕发城市活力、展现城市特色，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立体绿化。通过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或坡坎崖绿化等，助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优美、宜人的居住环境。鼓励开展“最美坡坎崖”等“最美”系列评选活动。持续开展“坡坎崖”绿化美

化工作，由中心城区向全市铺开，让“坡坎崖”绿化美化成为“小切口、大民生”代表之作，打造山水园林城市绿化品牌。至 2035 年，全市以“坡坎崖”绿化美化为重点的立体绿化面积达 50 平方公里。

第五章 完善城市绿地功能，提升宜居水平

第一节 改善绿地生态服务效能

构建全域生态保护网络。优先保护长江、嘉陵江、乌江三大水系及重要支流湿地，重点保护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等区域生态廊道。加强对城周（中）山体、城市山脊线、城市滨水绿廊的系统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完善城市绿地斑块间的生态廊道布局，减少城市“生态孤岛”效应，促进城郊野生动物向城市绿色空间迁移。以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为重点，通过“造、封、补、改、修、管”等综合措施，加强对割裂化、片段化和岛屿化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提高林带空间的连贯性。加强生态廊道与城市周边破碎生态斑块的有机联系，构建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与健康稳定的山地综合生态系统，保障野生生物的栖息、繁衍和迁移。

优化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设施布局。依托南山植物园、武隆山王庙植物园等城市综合性植物园、植物专类园

等迁地保护设施建设，建立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基地。规划结合巫山植物园、南川花山公园、城口木瓜坝生态公园等，完善植物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布局，对区域内珍稀濒危维管植物资源进行重点保护。规划完善城市绿地自然科普设施布局，在大足白鹤湿地公园、万州四方山生态公园、黔江正阳山公园等设立鸟类保育区和野生动物观测点，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建立健全城市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机制，持续提升防控治理水平。加强城市重点生态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评估、修复工作。规范园林植物引种审批和管理，建立园林植物引种名录制，实行引种植物分区分类管理，强化引入前科学评估和引入后监测。加大科研投入，结合南山植物园、巫山植物园等区域性专类公园和园林科研苗圃等，建设入侵物种天敌繁育基地。加强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控意识。

提高现有城市绿化碳储量。保护城中自然山体、湿地、城市公园等重要碳汇用地，挖掘城市绿地碳汇价值，启动对城市绿地的碳储量和碳汇量资源摸底调查，积极开展城市绿地碳汇工程建设。探索划定城市生态保育型固碳区、高效碳汇型固碳区等分区，对城市绿地实行差异化碳汇目标管控。开展城市绿地建设和管养过程中“减

排增汇”效益的计量监测。

提升城市绿化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根据植物碳汇能力的不同,适当选择适合重庆的城市绿化植物品种和配置模式,增加绿地碳汇总量。按照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合理设计植被,以发挥地区最大碳汇的经济效益。通过科学种植与栽培技术控制树木的生长,选用长寿树种或高效固碳树种提高绿化固碳能力。因土质影响的城市园林绿化不足的地区,应当从改善城市土壤角度出发,通过调节改善植物土壤生境的方式为后期的绿化建设奠定基础,增加绿量来提升城市绿化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二节 提升绿地多元功能价值

完善绿地复合功能。梳理盘活存量空间、低效空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因地制宜对现有城市绿地和开敞空间进行绿化配置优化、科普教育引入、人文特色融入、基础设施完善、智慧管理提升、防灾避险完备等更新提质。结合城市更新、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等系列措施,采取腾退还绿、疏解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措施,增加老城区绿化用地规模,提高城市绿地率。对城市公园绿化、设施等破损缺失区域实施改造,大力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和小型绿色活动场地建设,优化绿化配置,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织补城市功

能；对重要道路、立交节点、桥下空间等绿化薄弱区域实施品质提升，采用软质绿化与硬质景观场地结合的方式进行更新提质，适当引入休闲游憩、市政管理等功能，探索土地复合利用、集约利用，激发城市绿地活力。鼓励小区、单位等附属绿地外置开放共享，增加开敞空间面积。

提升公园活力。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融合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服务等设施。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人群使用需求，丰富公园的休闲娱乐、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等多元化功能，创造有趣而富有吸引力的儿童游乐空间、老人活动空间和青年交流空间，营造更加美好、更具关怀的社区环境，助力全龄友好城市建设。全面构建清洁高效的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循环集约的绿色产业体系，以人的需求为目标，完善“公园+”功能，布局“公园+”服务场景，构建便捷、高品质、特色化的社区生活服务圈。

打造“山城公园”特色品牌。统筹城市公园及毗邻城镇开发边界的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构建分布均衡、类型多元、全龄友好、服务均好的山城公园体系，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公园休闲游憩需求和人居环境需求。充分挖掘重庆山水人文底蕴，并与公园绿地融合，提高文物遗址、文物建筑的利用率，加大公园文物开放力度，盘活用好公园文物资源，推动历史文化与城市公园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山城公园”

品牌辨识度。

第三节 加强山城绿道体系建设

构建三级山城绿道网络。加强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区域城市间山水人文自然资源的衔接，构建区域级山城绿道，形成“三带、两环、三支线”的骨架网络，其中“三带”指沿乌江、长江、嘉陵江的沿江绿道，“两环”指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绿道环，“三支”指渝东南武陵山区沿酉水河、阿蓬江、郁江的三条绿道，体现重庆山水、人文历史大格局，进一步彰显山城绿道在区域层面的重庆辨识度。强化区（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绿道绿廊连接，构建区（县）级山城绿道，将城市各功能组团与周边乡村、各类绿色开敞空间、重要自然与人文节点等联接起来，统筹推进文体旅商农融合发展，营造更具吸引力、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生活、消费新场景。重点建设和提升城市内方便居民使用的绿道，构建社区级山城绿道，结合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建设、街道整治、城市更新等专项工作，以集成式、集中式、片区式的理念共同推进社区绿道建设，实现城市绿色基础设施与社区级绿道共建共享。至2035年，规划全市区域级山城绿道总长度约2780公里，规划全市区（县）级山城绿道总长度约3620公里，全市每年新增社区级山城绿道不小于80公里。

分类打造“山城绿道”品牌。着力打造山水郊野绿道、大美田园绿道、巴渝文化绿道等“山城绿道”品牌系列，推进山城绿道标准化建设，形成具有重庆特色的山城绿道规划建设标准、品牌形象标准和设施配置标准等。突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整合近郊绿色生态资源，主要依托城（市）镇周边的开敞绿地、河道、田园、山脊廊道等建设山水郊野绿道、大美田园绿道；推动绿道与滨水廊道、田园、山脊廊道等景观游憩空间联动建设，增强城市绿地与区域绿地、自然保护地的连通性，打造生物迁徙廊道和栖息地。挖掘成渝古道、秦巴古道、酉水古道、渝黔古道文化内涵，传承古驿道文化底蕴，突出相关主题，打造人文绿道，为人们提供亲近历史文化遗产的路径。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紧扣重庆建设世界山水园林城市总体目标、各片区特色发展定位及重庆山城绿道相关标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型山城绿道，提升山城绿道品牌辨识度和美誉度。

第四节 凸显绿地文化景观风貌

强化自然景观与历史人文的融合。依托“三江四廊”文化线路的整体保护，充分展示历史文化及其所依存的自然环境，保护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演化发展紧密相关的山水格局、地形、历史古道、森林景观、农耕环境等。其中

沿长江干流，统筹利用沿岸巫峡、瞿塘峡、皇华岛等特色地理景观，弘扬巴渝文化、三峡文化、革命文化、移民文化，打造长江巴渝历史人文风景带；沿嘉陵江干流和涪江、渠江等主要支流，统筹利用沥鼻峡、温塘峡、富金坝等特色地理景观，弘扬巴渝文化、革命文化、抗战文化，打造嘉陵江生态人文风景带；沿乌江干流，统筹利用沿线天生三桥、芙蓉洞、摩围山草场等自然景观，弘扬革命文化、巴渝文化，突出民族特色，打造乌江百里画廊风景带。

保护并优化与历史格局相关的景观环境。保护好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巷等各类遗产的场所景观环境，彰显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对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所处的自然环境，保留自身整体绿化，保护绿化景观与建筑相依的传统形式。以绿色景观强化历史格局，塑造优良的传统绿化整体风貌。

突出山城江城特色。依托山城公园、山城崖壁、山城洞天、山城步道、山城阳台、山城夜景、山城之窗、山城记忆等特色要素，塑造山城景观特色。依托江城绿岛、江城峡泉、江城绿岸、江城半岛、江城湾区、江城桥都、江城人家、江城印象等特色要素，塑造江城景观特色。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历史文化元素融入街区，打造蓝绿交织、组团相生、景城融合的山水园林城市。

加强巴渝园林艺术传承。加强历史名园保护与管理，建立、管理和维护历史名园信息库，定期检查历史名园，保持历史名园景点、建筑、构筑物、山石水体、花木、陈设完好。挖掘保护巴渝历史名园传统造景技艺，注重对巴渝历史名园文化内涵的提炼和传承，开展巴渝园林艺术研究与对外交流，推广巴渝园林美学，扩大“巴渝园林”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注重古树名木保护和活化利用。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城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并登记、建档、设立说明牌。推动古树名木健康评估，加大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等科学研究和应用力度。加快实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养护责任制度，确定养护责任人，全市逐步实现古树名木智慧化管理。鼓励社会单位、个人以认养树木形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深入发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建设古树名木主题公共游憩场所，对古树名木进行活化利用。

第六章 优化绿化树种应用，发展苗木产业

第一节 优化完善绿化树种应用

优化城市绿化树种结构。全面调查和收集市域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培育保存主要特色树种品种、重要乡土花卉

品种、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有计划地建立一批树种种质资源库，编制园林植物规划，构建优质特色树种资源发展体系。优化全市城市绿化树种结构，丰富城市绿化树种多样性，提倡复层绿化布局模式，促进城市绿地植物群落稳定性发展，提高单位固碳效率。持续开展乡土树种、特色树种、耐旱植物、耐高温植物、消落带植物和立体绿化植物的培育，优先选择固碳能力强的树种，扩充城市高固碳植物应用比例，全面提升城市碳汇能力。

强化乡土树种应用。城市基调树种应优先选用原产于当地或通过长期引种驯化，对重庆市自然环境条件具有高度适应性的植物。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生产繁育力度，科学引导育苗单位增强优良乡土树种的供应能力，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建设节约型园林。强化市花、市树在主城都市区作为山城绿化特色的主体作用，持续开展立体绿化的地域性特色植物应用。加强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特色植物及长江、嘉陵江消落带特色植物应用。

积极培育城市林荫路。加快构建城市林荫路网络，强化市树作为重庆优先选用的特色行道树，兼顾地方特色、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营造城市行道树统一协调、简洁大气的景观风貌。科学确定行道树树种，以高大适生乔木为主，突出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积极培育城市林荫路。

加强观花观叶植物应用。合理优化城市绿地植物景

观，宜花则花，宜彩则彩。加强木兰科、蔷薇科等开花乔灌木特色树种的应用，渝东北三峡库区宜加强特色观叶植物的应用，通过增花添彩提升城市颜值。

加强新优园林植物引种选育。丰富植物多样性，开发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引进新优植物品种、稳定植物群落生态系统。在充分保障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上，引进市民喜闻乐见的新优园林植物，丰富城市绿地景观。

第二节 合理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空间

合理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空间。在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需求，结合重庆市各区（县）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空间，引导资源、人才和资金等生产要素集聚。鼓励各种经济实体参与花卉苗木研发、生产、销售等产业环节，带动花卉苗木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统筹全市花卉苗木产业合作分工、优势互补，形成“1个区域性花卉苗木产业基地、18个市级花卉苗木产业基地”的空间布局结构。

第三节 推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巩固花卉苗木产业影响力。加快全市花卉苗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以花卉苗木为主导的“美丽产业”，

持续增强发展动力，为城市绿化建设提供高品质苗源支撑，将重庆市建成我国西部重要的现代化花卉苗木交易中心、西部家庭用花示范城市、山地花卉苗木特色旅游城市、三峡库区库岸湿地植物保护示范城市，提高重庆市在全国花卉苗木市场的特色竞争优势。加强科研政策和技术支持，培育花卉苗木良种繁育、生产和市场营销的人才队伍和市场主体，推动产业基地发展壮大。

推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通过“花卉苗木+加工”“花卉苗木+艺术”“花卉苗木+旅游”等方式，优化花卉苗木产业结构，延长花卉苗木产业链，提升花卉苗木附加值，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花卉苗木产业引领新生活方式，各区（县）可依托花市或苗圃基地建立花卉苗木体验中心，引导市民参与到插花艺术、盆景制作、栽植培育及其他花事活动中，加强花卉苗木与生活、艺术的结合，增强市民生活体验感。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特色苗木基地发展花卉苗木生态旅游产业，设立集研发、生产、展示、观光、健身等为一体的中小型苗圃。通过举办牡丹、向日葵、蜡梅、山银花等花卉旅游文化节事，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发展，创造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多重效益。

建立花卉苗木技术服务体系。强化科技引领，高水平打造保护研究型苗圃基地。依托重庆市南山植物园、重庆

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单位,规划打造高水平保护研究型苗圃,建设相应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库,保护物种资源及其多样性,进行濒危植物的保护及驯化,加强对具备城市绿化潜质的树种的培育、引种、驯化工作,探索培育新型优质乡土苗木,对城市绿化新生树种进行科学挖掘与研究。组织市、区(县)、乡(镇)农业、花卉等技术人员开展花卉苗木生产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筹办园林园艺展会活动。积极筹办全国性、区域性花卉苗木展会活动,加强成渝城市公园合作,深化成渝两地园林艺术交流和推广。发展以赏花为主题的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观光产业,推广以植物栽培和园艺操作为特点的园艺疗法。依托花卉苗木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生产基地、交易市场和园艺中心,借助展馆、公园、教育培训等公益性机构为载体,开发与花卉苗木相关的文创产品。依托社区开展以园林园艺体验为主题的文化、体育、科普、文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城市治理与社区发展的有机融合,提升市民认同感和归属感,营造生活气息浓郁的园林花卉生活场景,提升城市品位和吸引力。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重庆市城市绿化进行总体谋划和顶层设计，符合国家、重庆市法律法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规划部署。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规划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绿化等的部署，围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实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目标，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城市绿化空间利用格局，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建设、优化城市绿化资源配置、强化城市绿化质量监管，构建重庆绿网，为重庆市城市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规划以国家、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已批复的规划为依据，充分衔接《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城市管理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行业规划对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要求，做到发展目标及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土空间目标、城乡发展目标等相协调。

第二节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水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施工结束后，城市绿化将发挥其净化功能，有效净化城市降水中的污染物，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陆生生态影响分析。城市绿化建设能增加土壤的持水能力，提高雨水的渗透性，减少洪涝和骤雨对城市排水系统造成的压力，为动植物提供更大范围的栖息地，增加城市的生物多样性。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造成陆生生境局部受损，但影响范围极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通过在城市的中心区域建设公园、绿化带等大面积的绿地，增加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可降低环境温度、增加湿度，可以有效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同时，城市绿地建设能够增加空气中氧浓度，增强城市绿地固碳释氧能力，有效地吸收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提高对环境的净化能力，促进城市生态效益提升和城市生态环境优化。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对策

严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各区（县）在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工作时，应优化选址，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

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在绿地方案设计时，应充分尊重自然地理特征及地形地貌进行绿地设计，尽可能避免对原始地形进行过多改造。

加强绿地施工期管理。对施工区域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并保护，优先使用绿色施工技术。科学规划施工时间和路线，实施封闭运输和喷洒水雾以抑制扬尘，设置临时排水设施并覆盖裸露土地以防止水土流失，采用低噪音设备并安装隔音屏障以降低施工噪音，规范处置施工废弃物。

加强绿地运营期管理。对绿地灌溉施肥过程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管理，科学合理安排灌溉与施肥时间。强化园林植物修剪物等绿化废弃物的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新优园林植物引进前须进行引种试验，以降低对乡土物种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建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加强环境卫生宣传与管理，完善垃圾收集箱、环保公厕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明确建设单位为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环保监理制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通过定点与不定点、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方式，对声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等进行常态化监测。

第四节 综合评价结论

城市绿化对城市环境具有广泛的积极影响，起到净化城市降水、提高地表水渗透、降低地表温度、提供动植物生境、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作用，有利于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虽然在绿化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暂时性影响，但通过采取适当的减缓措施，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城市绿化建设是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效益的关键要素，城市绿化规划作为指导性文件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绿化建设的指示精神，把加强重庆市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协同机制。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

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本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绿化空间管控等要求，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规划对城市绿化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各区（县）政府是城市绿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建立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与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等多部门协同机制。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

加强规划逐级传导。各区（县）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目标、定位、指标等要求，并纳入区（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时应结合本区域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根据各区（县）实际情况，逐级分解，深入细化，落实完善公园体系、绿道、防灾避险绿地、城市绿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其他绿化专项规划的有效传导。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以规划中期、末期时间为评估节点，进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建立“编制—实施—评估—反馈—修订”的动态规划机制。从生态功能、结构形态、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景观评价和规划指标量化等方面实施过程评估，作为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加强规划保障和支撑

健全法规制度，完善技术标准。健全全市绿化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结合重庆市园林绿化的具体情况，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出台《重庆市山城绿道规划建设导则》《重庆市城市绿化碳汇计量与监测技术规程》《重庆市城市生态公园规划建设导则》等一系列技术标准。

加强土地保障，落实建设资金。着力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地规模，研究制定城市生态公园落地建设相关政策。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合理安排资金，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探索运用公私合营模式和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造园。

加强科学研究，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在动植物保护、树种选育、古树保护、城市生态和生物多样性恢复、灾害防控、园林文化等多个领域研发关键技术，全面推动园林绿化的高质量发展。逐步搭建起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加强中高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基层事业单位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专家智库，助力科技创新，互派科技人员，共享科技资源。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广泛开展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等活动，形成知识更新

长效机制。积极开展以“园匠计划”为目标的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紧缺特殊工种人才,通过考评、技能竞赛选拔等方式培养一批优秀技师,筑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基础。

第四节 加强规划管控与监督

强化绿化空间管控。严格执行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等指标及绿化空间管控。加大城市绿地尤其是城市生态公园、市直管公园、历史名园保护力度,持续开展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分批次完成城市现状绿线及永久保护绿地划定,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进行管控,每年完成建设的城市绿地,应纳入第二年现状绿线划定。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规范永久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检查、监测和评估制度,建立绿线责任追溯管理机制,确保城市绿地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绿地保护和管理,建立绿地保护的多元合作机制。

强化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监督。构建具有重庆特色的园林绿化数字化系统,建立动态化的园林绿化信息共享平台,将园林绿化景观版块纳入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以“数字重庆”建设推动城市绿化在规划、建设、管理上的多跨融合,实现城市绿化工程全生命周期闭

环管控、各区（县）城市绿化重点工程全过程监管等。

第五节 近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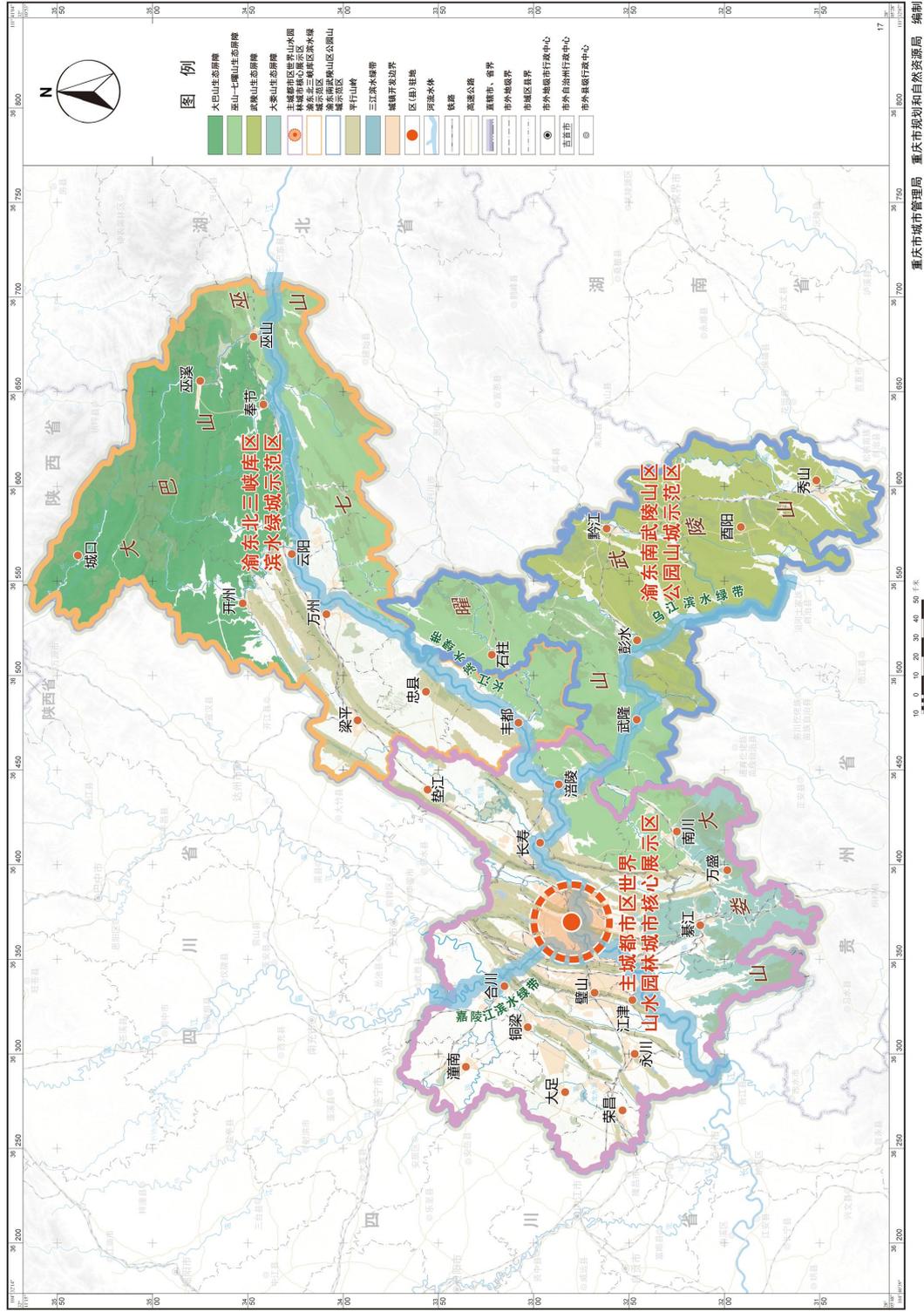
积极推进相关园林城市创建。中心城区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优化城市绿化空间，推进新增城市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绿化品质；除中心城区外，其他区（县）有条件的，应积极开展国家级、市级相关园林城市创建；有条件的镇街，应积极开展相关园林城镇（街道）创建；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相关园林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先进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推动科技创新，满足园林绿化行业发展需求。

推动近期项目建设。各区（县）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规划等，结合城市更新，对近期绿化建设项目做出统筹安排，制定行动计划，并完成各级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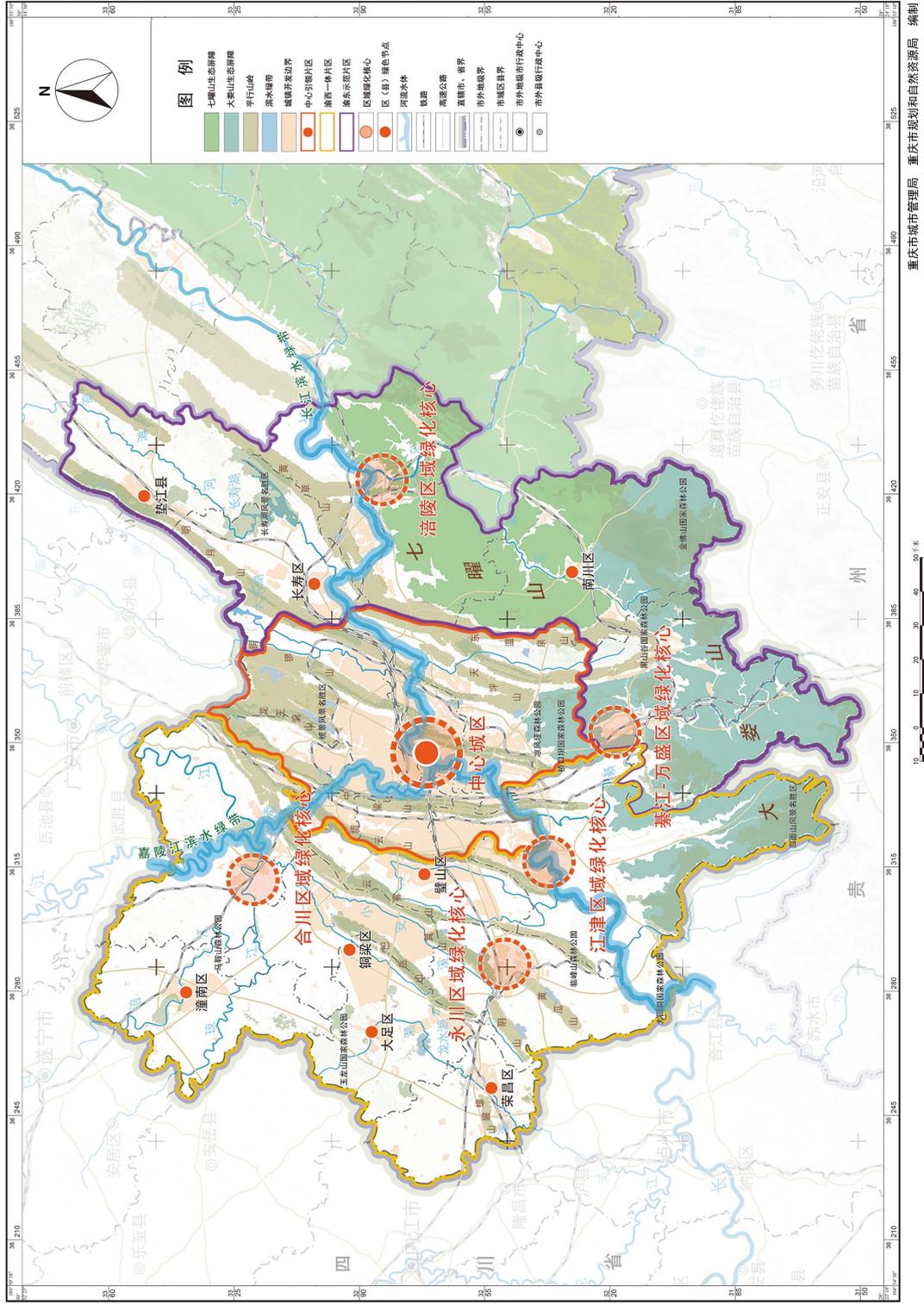
附 图

- 01 市域城市绿化总体格局图
- 02 主城都市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 03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 04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 05 市域主要公园布局规划图
- 06 市域主要山城绿道规划图
- 07 花卉苗木产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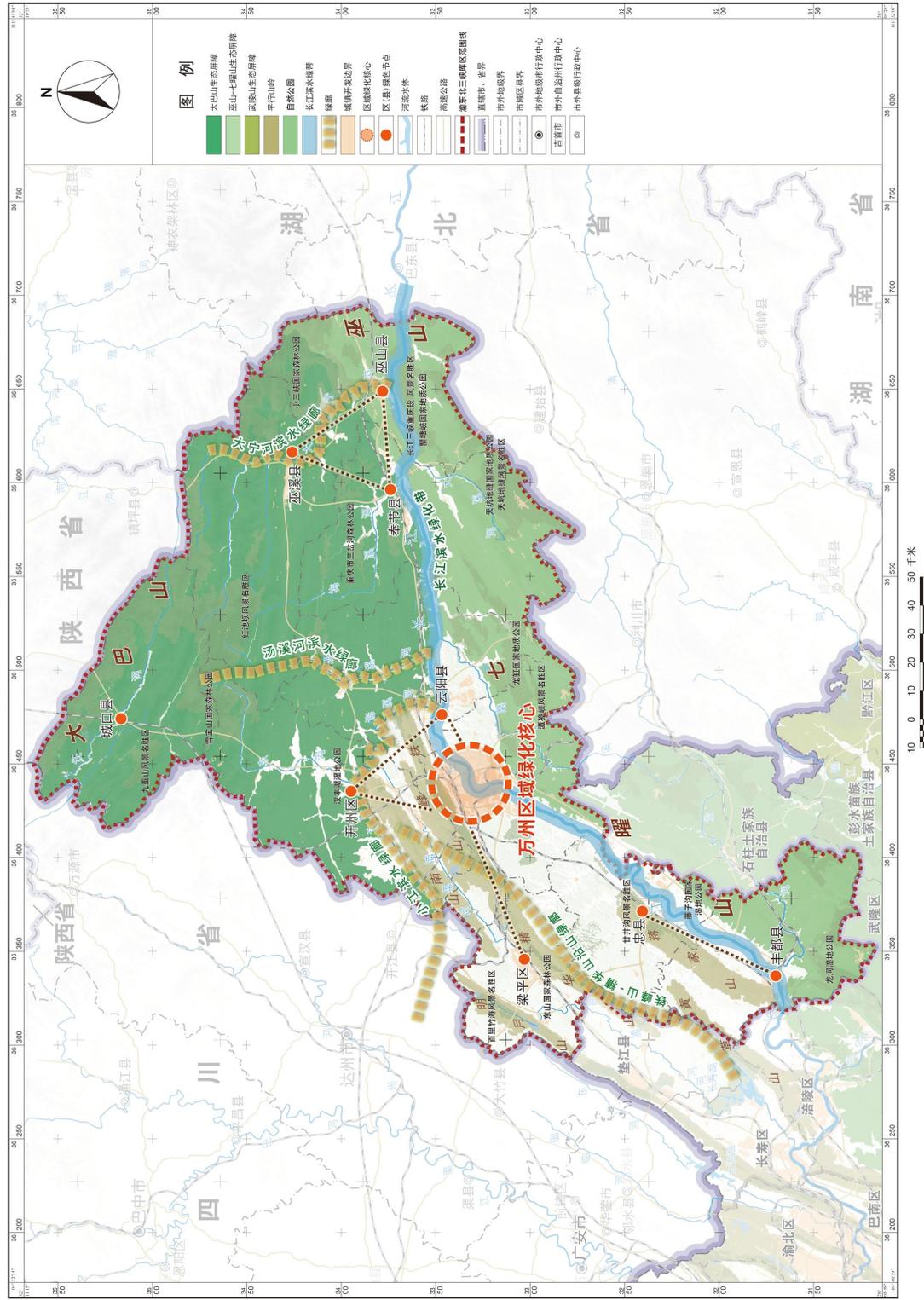
市域城市绿化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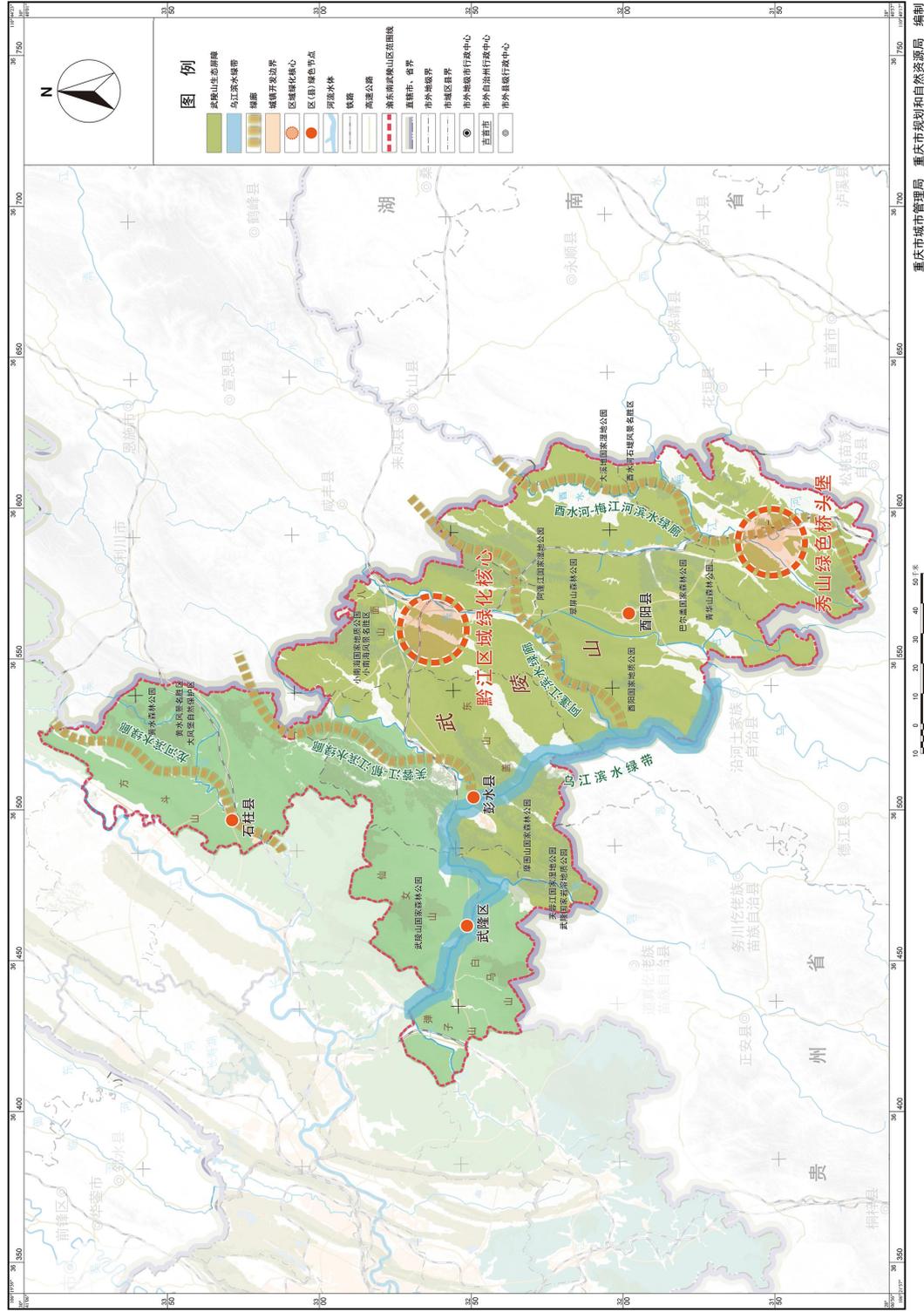
主城区市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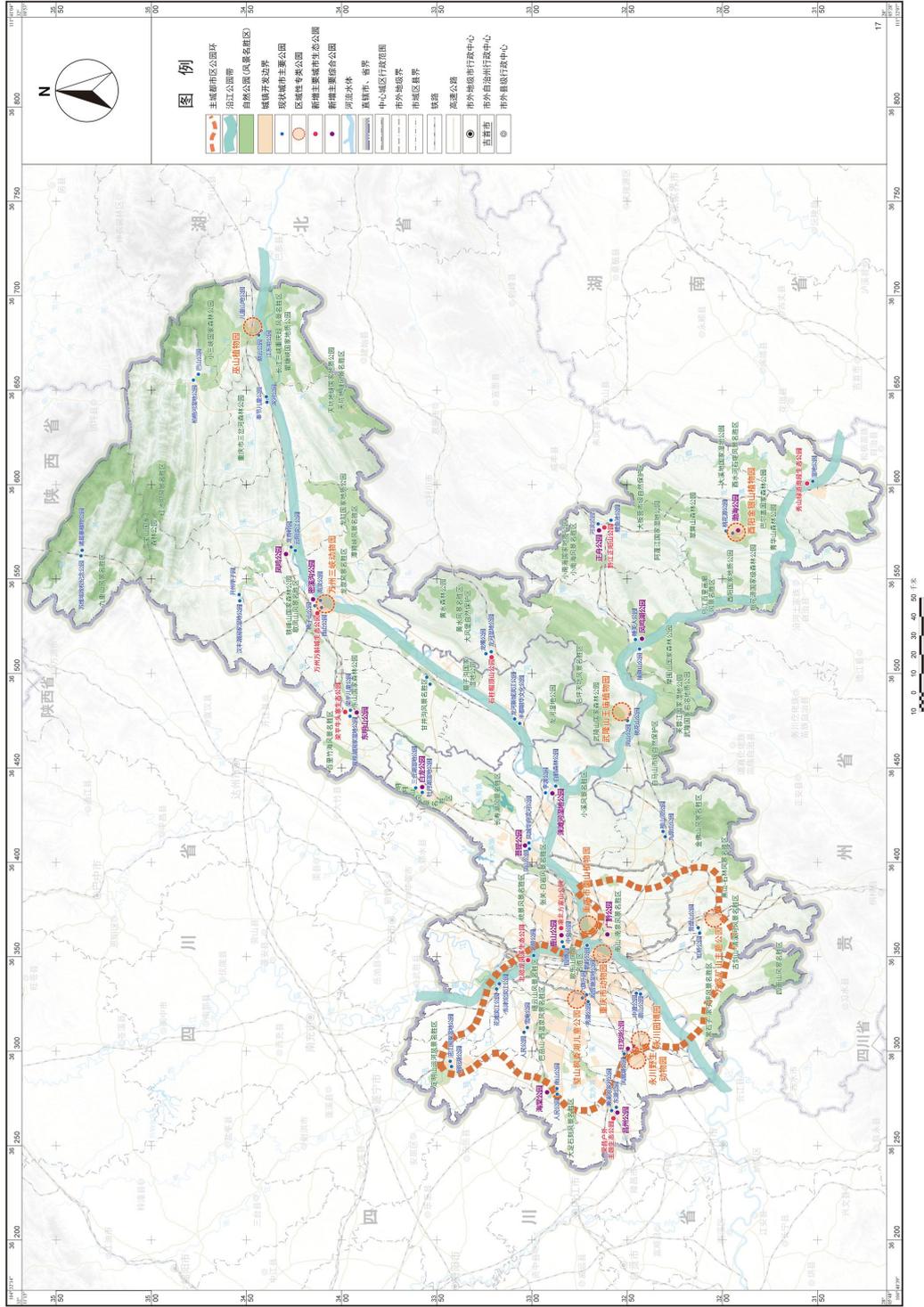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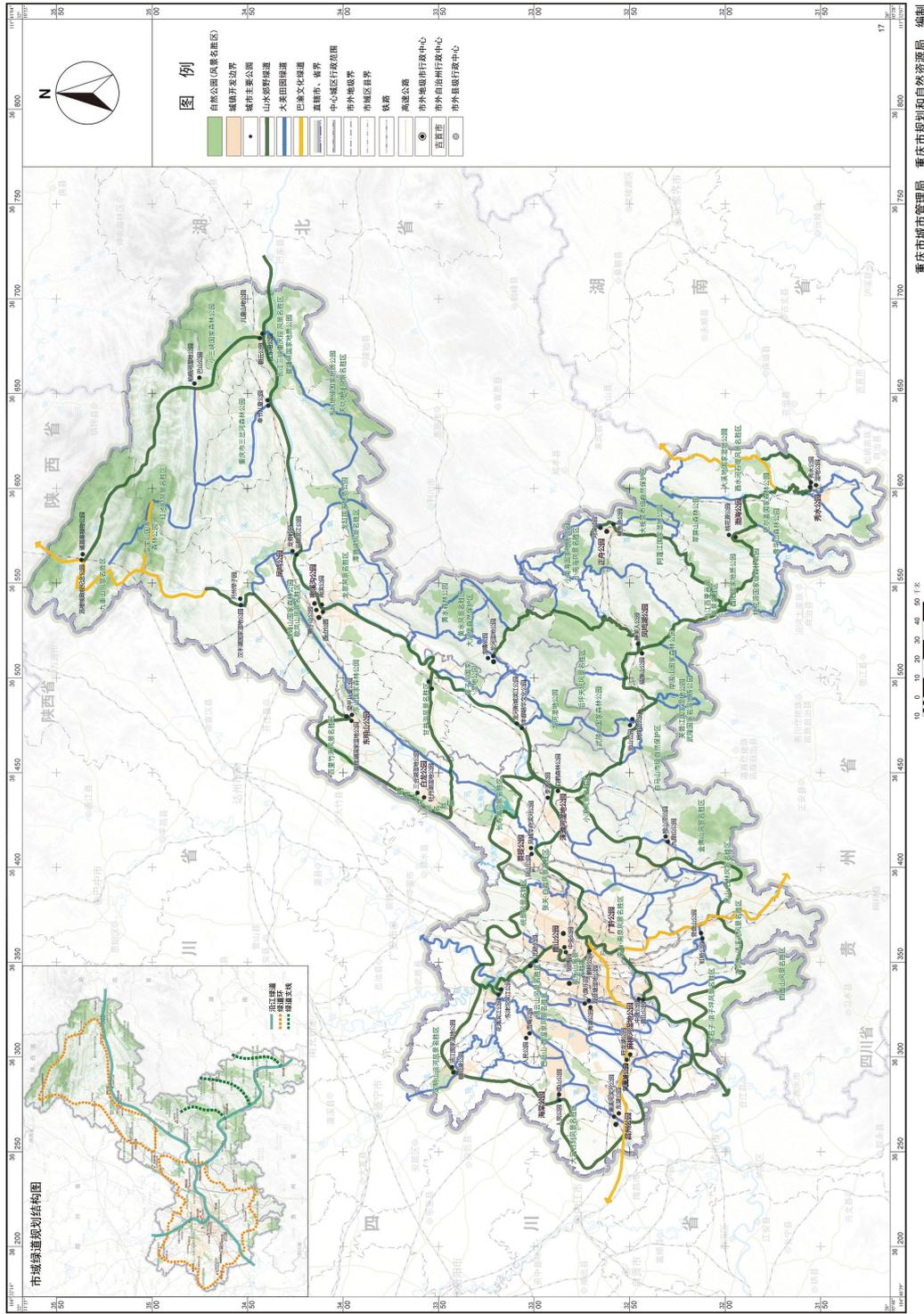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市绿化结构图



市域主要公园布局规划图



市域主要山城绿道规划图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花卉苗木产业规划图

